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次自查期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披露日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

划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